

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处置我镇查扣物资和车辆的公示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、清远市、英德市有关文件要求，为严厉打击我镇非法开采稀土矿行为，我镇多次组织专项打击整治行动，收缴一大批物资，发电机 15 台；草酸 192 包（约 9 吨）；车辆 28 辆（拖拉机 3 辆；越野车 3 辆；面包车 15 辆；货车 4 辆；皮卡 2 辆、轿车 1 辆）；两轮摩托车 17 辆；三轮摩托车 4 辆。现需对该批物资和车辆进行处理，现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。

自公示期内，如有需认领物件的人员请持有效材料（购买证明、用途、村小组和村委的证明材料）前往白沙镇人民政府认领，逾期将视为放弃认领，我镇将按规定将查扣物资和车辆进行依法处置。联系人：范茂德，电话：07632811203。

特此公示。

